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 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 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17-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3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 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的《告知函》。《告知函》显示:"2017年3月9日,钜盛华将持有的万科18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A股通过质押回购方式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部分股权质押自2017年3月9日起至质押解除之日止。"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到 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 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 例
钜盛华	是	182,000,000	2017/3/9	质押解除 之日	平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6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9 日,钜盛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票共计 926,070,4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9%,累计质押股数为 926,070,4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9%。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